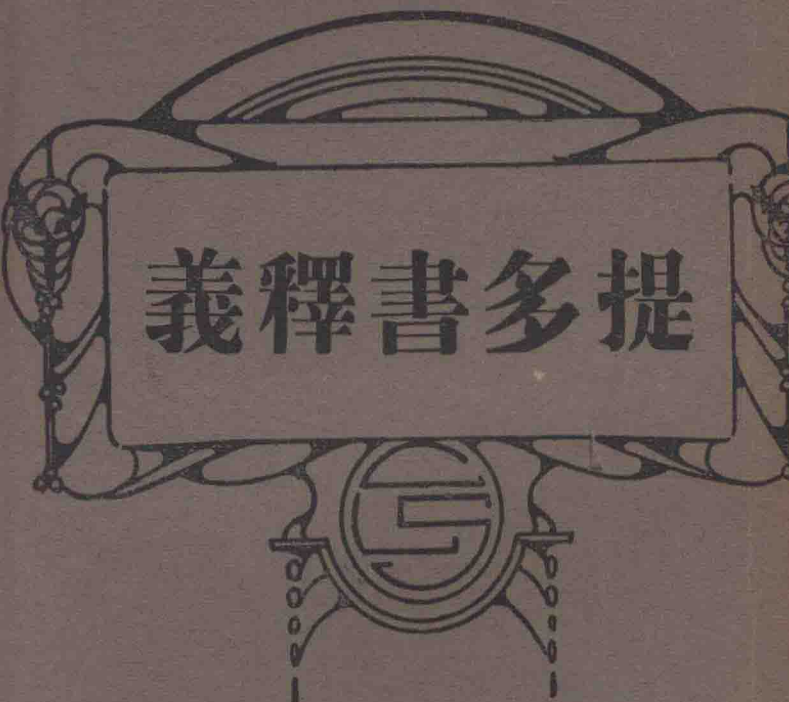




提多書釋義

上海廣學會出版

第一章

(一) 保羅論己職與問提多安 (1:1-4)。

經文 一上帝僕，耶穌基督使徒保羅，依上帝選民之信，與合乎敬虔真理之識。
二希望無誑之上帝，在永世前所許之永生。三惟屆期以昭著宣佈其道，乃依拯救我儕之上帝命，而託於我者也。四書達提多，依共有之信，爲我真子者，願恩惠平康，由父上帝及我救者基督耶穌歸爾。

一節 上帝僕耶穌基督使徒保羅，依上帝選民之信，與合乎敬虔真理之識。

箋註 「上帝」二字，爲造化管理萬物之神，體雖一而位分三，即父、子、聖神、之謂。凡稱上帝者，本指三位一體之上帝整個言之也。後倣此。「僕」原乃服役者之通稱，不論自願或非自願者，皆是。希臘本文作奴隸言，經義引申之，指爲崇事耶和華者之

通稱，不論個人團體皆是（創26..24.民12..7.賽50..10.）。〔耶穌〕爲希利尼文之譯音，本即希伯來文之何西阿，或約書亞之名。何西阿者，意即救主；或約書亞云者，意即耶和華之拯救，或曰彼必拯救。約書亞雖不及耶穌之大，然其事功，根本上互有相同，故名。後倣此。〔基督〕乃希利尼名，意即傅油之意，等於希伯來所稱之彌賽亞，意同。此爲王者或祭司受職之證據（出28..41.）；惟耶穌所受者，則聖靈與神國之王權，較之屬世者尤大（路4..18.翰18..36.太28..18.）。後倣此。〔使徒〕意即奉遣者，奉神之命以宣上主救人之事者也（希3..1.）。〔保羅〕猶太人也，原名掃羅（使13..9.），本爲基利家之大數人，入羅馬籍者（使16..37.）。〔選民〕意即被召爲施行上帝旨之特別工具、而得特別權利、特別職務、者之謂。〔信〕意即：一，指信實不虛僞（加5..22.羅3..3.），故引申之，爲忠信之詞（太23..23.）。二，指所信之道，故引申之，爲信經或所持之真理（各2..14.26.）。三，指信靠或倚賴言（可11..22.）。四，特別方面之解說，指基督整個之救恩，即舍生贖罪（翰5..24.）與其真確之證據（翰3

.. 18. 使 3 .. 16. 20 .. 21. 羅 3 .. 25.)。並罪人對於基督方面所特以得救之必要條件是也 (翰 3 .. 15-18. 弗 2 .. 8.)。惟此信方能爲選民所獨有。〔敬虔〕即對於上主敬謹崇事之謂。〔真理〕有堅固、深穩、意，轉爲恆久信實者，易言之，即非虛假、荒唐、詭詐、之謂。引申之：一，爲眞言實行之謂 (弗 4 .. 25.)；二，指上帝之意旨 (羅 1 .. 18.)；三，指耶穌基督之福音 (林後 4 .. 2. 加 3 .. 1.)；四，頗似亦有指教會之信條者，但仍以牧師書爲最 (提前 3 .. 15. 提後 2 .. 15. 希 10 .. 26. 各 1 .. 18. 彼前 1 .. 22. 彼後 1 .. 12.)。〔識〕嚴格之定義，乃人心對於某種事實或真理，依其眞確之性質所生領悟之謂，本較於意見，尤爲確切。

衍義 三位一體上帝之甘願服役者，亦即救主耶穌而具有神膏與帶有王權之基督之奉遣者，即奉神命以宣上主救人之事。基利家之大數人保羅，其服役也，與宣神命，乃依乎被召以施行上帝意旨之特別工具，而得特別權利、特別職務、者之個人或團體，所具有之誠實、忠信，或所信之救道，所持之真理，並所信靠、所倚賴，與乎基督整個之

救恩，即能潔人心，與愛同工，戰勝世界，而能使人帝間相連結，以致領受上主在基督中所賜充足之恩典與幸福者。有若所謂赦罪、稱義、聖潔、生命、平安、永榮、等皆是；不第此，且合乎對於上主敬謹崇事之教，即基督徒信德之綱領，真道之樞紐，美善、品格、行爲、之淵源，與夫堅固、深穩、恆久、信實、不虛假、不荒唐、不詭詐、之真言實行，亦即上帝之意旨，基督耶穌之福音，教會真實之信條，即所謂道德之原質，智能之要素，合生命與光而成者之真確性質而生之領悟，且與得救攸關者也。

集解（上帝）爲全智、全能、無始、無終、至誠、至義、至慈、者，名曰耶和華，譯即自然而有（出3..14.），爲無限量之神，爲救贖人者。（僕）時人對於上主，

或在上位者，常自稱如是（路2..29.使4..29.太26..58.）。（耶穌）即舊約嫩之子何

西亞之名，譯於希利尼者。至約書亞云者，或者謂乃摩西所改稱（民13..8.16.使7..

45.），緣其助摩西戰勝亞馬力，且與摩西於西乃山傳律法，嘗留於彼者，四十日夜也

（出32..17.）。且導民入迦南者，亦約書亞也（希4..8.）。○稱耶穌者，雖有多人，有

若以呂馬之父（使13..6.），保羅之友（西4..11.）。以斯拉時之大祭司名耶書亞者，皆是（拉4..3.）。有其名者雖多，惟盡其名之實者，則惟吾主耶穌基督一人而已。〔基督〕猶太人以爲救時之君，即拯之脫諸敵手者，夫先知所稱之彌賽亞，有其高卑之時。易言之，即基督必須先受苦而後得榮。且基督以形軀言，不受若何權貴傳油之事，本指其受聖靈之傳油耳。夫基督二字，本救主之官名，非若耶穌乃其常名也。此名雖甚尊可貴，惟冒認之者亦不少，在主後百年間，有名哥席白者，亦冒稱此名。猶太人因從之而死者，約五十萬人，越至末時，當必更衆，可勿視爲奇也（太24..24.）。〔使徒〕皆爲耶穌所親遣，且賜之靈與權，以建立公會，數共十二，以符以色列十二支派之數（太19..28.）。多爲平常無學之人，只以認耶穌所言所行爲專職，且施洗行奇事，名載於馬太十章二至四節。此不過以狹義言之；設以廣義言之，則主所遣之七十人（路10..1.），巴拿巴（使14..4.14.），安多尼古，猶尼亞，與夫主之兄弟雅各，及保羅，亦有是稱（羅16..7加1..19. 林前15..7.8.）。其資格有三：一，須親見救主；二，

須憑己親知，而證主復生，三，須蒙特別之神感，且或能行異跡，方可稱為基督之使徒（林後 12 .. 12.）。○保羅於哥林多人前，亦直稱一己為使徒（林後 1 .. 1.）。（保羅）少從猶太名師迦馬列，得猶太一切儀文與學問（使 5 .. 34.），年約二十五之間，蒙基督之召（使 22 .. 11.），後轉為一熱心傳主道之人（使 9 .. 20. 21. 加 1 .. 15. 17. 22. 23.）。（選民）不論對於個人、或一族、或一類、俱是（太 2 .. 18. 賽 65 .. 9. 多 1 .. 1.）。其目標無非用以成上帝之旨，而與得救有關者也（使 9 .. 15 林前 27. 28.）。（信）有大小、強弱、之分（羅 4 .. 19. 20.）。其效力：一，能潔人心（使 15 .. 9.）；二，與愛同工（加 5 .. 3.）；三，戰勝世界（翰 1 5 .. 4.）；四，使人帝間相連結，致能領受上主在基督中之充足恩典與幸福也，有若所謂赦罪、稱義、聖潔、生命、平安、永榮、皆是（林前 1 .. 30. 弗 3 .. 17. 20.）。（敬虔）此為基督徒信德之綱領，真道之樞紐，因人美善之品格行為，皆緣於此；否則，無真信仰，僅成為呆滯之具文而已。○福音乃敬虔之教（提前 6 .. 3.）。（真理）為道德之原質，亦智能之要素，合生命與光而

成者，故可謂真理者：由主觀言之，爲道德之威力；由客觀言之，爲道德之效果。然則人於真理，必須知之，尤須信之（翰 8 .. 32 .. 45 .），更須行之（翰 3 .. 21 . 翰 1 .. 6 .）。蓋真理者，實即基督教道之全體，上帝至極之事實（翰 8 .. 40 .），耶穌基督之本身（翰 14 .. 6 .），聖靈所發之光輝也，爲衆所宜識者（翰 3 .. 21 .）。（識）主欲萬人洞悉真理，因與得救有關（提前 2 : 4 .）。

二節 希望無誑之上帝，在永世前所許之永生。

箋註 「希望」即對於一切美事及應許，具有理由堅強希冀之謂也。此字與信德之界說，其顯然之區別，在於將來，即所謂於未得之先，其範圍非如信德之闊，可以立即享用於現在者。此字亦有指所希冀之物言（多 2 .. 13 .），或吾儕所期望之主體，故又稱基督爲其民之希望（提前 1 .. 1 .）。「誑」一，指虛僞不真實言（士 16 .. 10 .）；二，指虛僞之教義言（翰 1 .. 2 .. 21 .）；三，指偶像言，即用以表稱上帝者（羅 1 .. 25 .）。「永」原有二意：一，作世代解，指人物有限時間之存在；一作永遠常在解，此即經

上原有之義也。皆有延長靡既意。另有一意，即永久（羅 1.. 20.），因上主爲無始無終，自然永存，非時間所能限制，與世間人物之暫存者相反，與下句永字同。〔世〕本具時字意，如所謂治世、亂世、等。易言之，即一時期之謂，故又或作時間，仍以時字似爲較顯。蓋時者猶之一橋，中短而前後則甚長也。〔前〕時序之首之謂。〔許〕此

字以希伯來文譯之，即言語之謂，其實乃指一種實用，或保險之實言，即許賜幸福於其民者（彼後 1.. 4.），另有指所許之物（希 11.. 13.），簡言之，即與咒詛之意適相反。〔生〕經義：一，指人自誕生以至逝世中之時間言，是之謂今生（詩 17.. 14.）；二，指最高屬靈之生命，即用以與上帝同生，而享和平幸福，以至永生之謂（羅 8.. 6. 西 3.. 3.）；三，指能力與生命之工作（伯 3.. 20. 傳 2.. 17.）；四，指屬於今生種種幸福之謂（提前 4.. 8.）；五，指永遠安樂、榮幸、受福、與諸聖徒同享於天者（羅 5.. 17.）；六，指基督復生堅固之靈能，即用以助諸信者，使克於艱難困苦中，戰而勝之，且不爲其所勝（林後 4.. 10.）；七，指基督之復生與其代求之事

（羅 5 .. 10 .）；八，指整個之基督，因其爲靈性之根源，且許其民以永生，以代價備之，凡預備而受之者，必賜之（翰 1 .. 4 . 11 .. 25 . 西 3 .. 4 .）；九，指福音教義，緣其指示永生之途徑也，故名（翰 6 .. 63 .）。

衍義 並且對於不虛僞，及不附有虛僞之教義而帶有真理者之上帝，具有一切美事及應許，且有理由之堅強希冀之在其中者，即彼不第在現在人物有限時間之存在，且永遠常在，亦即所謂延長靡既永久之先，非時世所能限制者，以一種實用或保險之實言，賜以無時間或世代所能限制之生活，或屬靈最高之生命，即用以與上帝同生而享和平之幸福，及能力與生命之工作，並屬於今生來世種種福樂，與夫基督復生之靈能，克服諸苦而勝之者，及基督復生代求之事，亦即整個之基督，即吾儕靈性之根源，並福音之教義，即指示吾儕永生之途徑之謂也。

集解 （希望）希望之基礎，必立足於刻苦、勇毅，方可得之。基督徒之三美德，希望爲其中之一（林前 13 .. 3 .）。其特長之效果，經常言之，有若所謂維生之望

(彼前 1..3.)。勇敢之望，如本節所言，與夫快樂之望(羅 5..2..12..12.)，並能敦促聖潔(翰 1..3..3.)，且謂信徒之望不虛(希 3..6..6..11.)，惟不虔者之望，必歸於滅絕(伯 8..13.)，而惡者之品格，確無所望(弗 2..12.)，緣其無美善之根基與拯救之望也。基督在世不言望，因其已帶有充足之恩典與真理，乘權而來也，故無須望之可言；惟其個體離世後，而信徒之望油然而生矣。○所望者，即在基督耶穌中之生(提後 1..1.)，與夫所許於蒙召者之永業(希 9..15.)，故稱之爲有福之望(多 2..13.)，因得永生而成爲嗣子之謂也(多 3..7.)。(誑)經稱魔鬼爲誑者之父(翰 8..44.)，故所謂誑者，不論其爲人或教義與諸偶像，然其本源俱出於魔，於上帝中斷無所謂誑者也。是以凡衣以新人，且肖上帝，由真理之聖與義而造者，必當去誑，與人言真實(弗 4..24..25..西 3..9.)，否則，其分當投諸火與硫之湖，即所謂第二次之死(示 21..8.)，於此，益可見無誑之上帝之真諦。○因上帝非人，亦非人子，斷無有誑言回意者，當必言出惟行(民 23..19.)，故人雖不信，彼終於信！

緣其不能自違也（提後 2 .. 13.）。其所以不能誑者，乃爲吾儕逃往庇所，持守所置吾儕之望，俾可大得慰藉（希 6 .. 18.）。（永）可見完全由於主之定旨（提後 1 .. 9.）。（前）意即永世之先（提後 1 .. 9.）。（許）舊新約俱有之，受上帝所許者不一，有個人、有種族、之分，而上帝所許者，亦有屬靈、屬體、或今生、來世、之別，大約經所指應許之重要者，即關於多項之福祉與生命及永生（提後 1 .. 1. 各 1 .. 12.），上主之國（各 2 .. 5.），基督之復臨（彼後 3 .. 9.），並新天新地等（彼後 3 .. 13.）。一言以蔽之，今生來世應許之最大者，在基督身上悉應之（使 13 .. 23 .. 26 .. 6. 羅 1 .. 2. 4 .. 13.），使凡在信仰上爲亞伯拉罕子孫者皆與焉（加 3 .. 16. 19 .. 29.）。○上帝所許乃藉諸先知許之，且載於聖經以爲據（羅 1 .. 2.）。（生）吾儕欲得生者，必須求主（詩 21 .. 4.）。求主保之（詩 121 .. 8.），求主錫福之（詩 133 .. 3.）。

三節 惟屆期以宣佈昭著其道，乃依拯救我儕之上帝命，而託於我者也。

箋註 「期」或譯作時期，意同，即指相當之時機言。或曰，好時機，又或作機會，與提後四章二節之時字意同。「宣佈」或譯作傳揚，意同，即傳達之，而使音信普遍之謂也。「昭著」意即表顯意志使成爲據也。或譯作顯明，意同。「道」即言也，即人用以建其意旨者謂之道，不論其用口舌或文字等俱是，經義另有作爲永生上帝子之徽號（翰 1..1.14.），或福音之總名（可 7..13. 路 5..1.），但此處諒非指上帝子言，以原文未有表示其爲專名也。「拯救」意即拯人於罪惡，或危難之中，包括身靈在內，此處英文本作拯救者，或曰救主，於新約中指三位一體之上帝，或指天父，但多半指基督言（路 2..11. 翰 4..42. 使 5..31.13..23.）。「命」或譯作命令，或警戒，或曰上帝之十誡，意同。此字經義包括教訓、預言、勸勉、安慰、等（太 5..19.15..9.22..40. 翰 13..34.）。「託」或譯作交託，意同；然仍以譯作信託，似爲較顯。

衍義 然屆相當之時機，即主捐己贖衆之際，竟以傳揚普遍，表顯其言，即用以達其意旨者，不論其用口舌或文字等俱屬之，使爲福音之據，致人皆得聞也。此乃依乎彼

拯吾人身靈於罪惡或危難之中三位一體上帝之教訓、預言、勸勉、安慰、等，而其主之工，則不得不歸於基督耶穌之一身，此至大之命，關於天地、人物、鬼神、者，正以表示主之權能、仁愛、工作、扶植、建設、恩惠、等等，一言以蔽之，即愛而已，若此者，固已信託於吾保羅者也。

集解 (期)指耶穌捐己贖衆之時期(提前2..6.)。(宣佈)即偏宣之意(

提後4..17.)，因未有宣者，福音無由而聞也(羅10..14.)。(拯救)於舊約中

所論諸聖如何拯救以色列民脫於敵手，不過爲上帝拯救之影，而非其形，其形完全成於基督之自身，與其工作，蓋其舍身贖衆而潔之，且以大能使之生，致能改惡從善，使得義子名分，而享天上永福，是之謂拯救之大者也(希2..3.)。○保羅向提摩太亦嘗稱上帝爲救之者(提前1..1.)，且經常以拯救之根由歸之於信，歸之於上帝之道，歸之於洗，而又歸之於人，惟此爲上帝始終之工(路7..50.各1..21.彼前3..21.羅11..14.林前7..16.)，然無論如何，總之，不能不歸因於基督，歸因於上帝也(使4

.. 12. 詩 3 .. 8.)。 (命) 上帝之命甚大，頒於全地者有之 (詩 33 .. 9)，頒於天者 (詩 148 .. 5.)，頒與其民者 (出 34 .. 11.)，降與聖會之諸仇者 (哀 1 .. 17.)，命諸雲 (賽 5 .. 6.)，諸蛇 (摩 9 .. 3.)，諸不潔之神 (可 1 .. 27.)，意欲表示：一，主有權能治其所造者 (詩 148 .. 5.)；二，主之意旨，正欲預備以助其子類於艱苦之中 (詩 42 .. 8.)；三，正欲使其民聽從其律 (申 11 .. 22.)；四，以成其工， (詩 44 .. 4.)；五，或扶植，或傾倒 (伯 36 .. 10.)；六，或約束 (賽 5 .. 6.)；七，或建設，或穩立 (詩 111 .. 9.)；八，或激勵以成天意 (賽 13 .. 3.)；九，或賜或遺 (未 25 .. 21.)；可見上帝之命，何等重要，然其大旨，不外乎一愛字而已 (太 19 .. 37 - 40. 翰 15 .. 12. 提前 1 .. 5.)。

四節 書達提多，依共有之信爲我真子者，願恩惠平康，由父上帝及我救者基督耶穌歸爾。

箋註 [書達]指書信言，乃當日使徒，或受同樣聖職之人所寫，寄與所指定之各教

會或個人者也。〔提多〕乃希利尼人（加2..3.），由保羅信道，後爲牧長，且與保羅同往各處宣道（林後8..23.），出入與偕（使15..2.加2..1.），常聽命於保羅者（林後8..6.12..18.），但任專職於革哩底，爲人謹慎忠義，殷勤無疵，一如提摩太等，或謂彼於主後六十五年奉遣宣道於撻馬太（提後4..10.），即保羅書提摩太後書之後，曾復返革哩底，傳播福音於其鄰島，善終於彼，年九十四云。〔共有〕此字於新約之義，爲普通之義，非特別專指一人，乃爲公衆者，正與自私相反，故經稱信道與救恩，皆用共有二字以稱之，緣其目的則公而非私也（猶3.希4..4.6.）。〔信〕詳見一節。〔眞〕意與一節眞理二字略同。〔子〕聖經用此字除家庭父子間，普通特具之名稱外，亦有用作親愛之詞者（可2..5.），或教師之稱其門弟子或從者皆是（可10..24.提前1..2.），若此者，正以示其特別親愛之意（翰13..33.），而道德上、靈性上、相肖之人，亦有是稱（翰8..39.加3..7.）。〔恩惠〕原意指美麗可愛之意（路4..22.西4..6.），亦指可愛之物所現於人心之印象（翰3.4.）（該處原文之

樂字古作恩惠，故引申之，或指情感（箴1..9.），友誼、仁慈、施惠（創6..8. 18..3. 提後1..9.），寬恕、矜恤、贖罪（弗2..5. 西1..6.），或上帝特別之賜，如神蹟、預言、方言（羅15..15. 提前15..10. 弗3..8.），或福音之區別於律者（羅6..14. 提前5..12.），或永生與拯救（彼前1..13.），簡言之，即上主對於吾儕罪人不當得利益者，所施之惠，尤特指上主救贖之惠也。〔平康〕二字，於聖經中有數意，大概指公眾或私人之安寧或平靜，但亦屢指生活上之愉快與順適，總而言之，不外脫去煩擾而含有安息康健及關於神人間諸事嘉吉之意。〔父〕經意頗多，除指生身之父外，另有多義，但於此則指上帝言，蓋上帝為在天之父，且為獨一之父，且超於生身之父者（翰10..29.）。〔救者〕或曰救主，於新約中，常指三位一體之上帝，但多數指基督言，以其俱為拯人於罪惡或危難之中者。

衍義 今我保羅不第以書信達於信主者之團體，正亦達於爾提多個人，緣爾為我所愛之弟子與從者，極相親而任聖職者也。倘依夫普通應有而非自私寶貴之信，有若忠誠